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编号：临 2016-043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均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监事会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审核后，一致认为：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拓展高端关节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使用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漳州市延安北路本部厂区航空等高端关节轴承技术改造，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原有的技术与装备优势，减少资源投入，提高项目投资效率；公司认真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企业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